

证券代码：600293 股票简称：三峡新材 编号：临 2023-061 号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12月10日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峡新材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送达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郭础宏、江晓丹、刘新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53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郭础宏、江晓丹、刘新发：

经查，你们作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未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